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 的意见

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专项说明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核查后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及经营层推进相关工作，监督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